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第 10 包）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61185-XM001

投标人：北京海川众盈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工智能机器人与视觉研训平台 海川众盈 HCZY-ROVI） 1，生产厂为（北京海川众盈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乙 1 号院 1 号楼四层 4025）。（人工智能机器人与视觉研训平台 海川众盈 HCZY-ROVI）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人工智能机器人与视觉研训平台 海川众盈 HCZY-ROVI） 的（关键组件：协作机器人）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工智能机器人与视觉研训平台 海川众盈 HCZY-ROVI） 的（关键工序：设备组装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数字孪生基础教学实训平台 海川众盈 HCZY-TWTR），生产厂为（北京海川众盈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海川众盈 HCZY-TWTR），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乙 1 号院 1 号楼四层 4025）。（数字孪生基础教学实训平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字孪生基础教学实训平台 海川众盈 HCZY-TWTR） 的（关键组件：无）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孪生基础教学实训平台 海川众盈 HCZY-TWTR） 的（关键工序：设计开发）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海川众盈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1 月 23 日

填报要求：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第10包）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61185-XM001

投标人：北京海川众盈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项目名称：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第 10 包）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61185-XM001

投标人：北京海川众盈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致：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为响应并严格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采购文件要求，我方（供应商）特此就参与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双高计划-北工职-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群-（第 10 包）、11000025210200161185-XM001）作出如下承诺：

一、 承诺内容

我方承诺，为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所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方为本项目/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80%。

二、 本国产品标准界定

本承诺函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来确定。

三、 核算与证明依据

成本核算将严格遵循《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及相关会计核算准则进行。

我方已依据事实出具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声明函与本承诺函内容一致，共同构成我方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依据。

我方理解并同意，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本承诺函及《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四、 法律责任

我方郑重承诺，上述承诺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被追究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北京海川众盈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肖明政

日期：2026年01月23日